

铜陵学院处室函件

院实字[2023]2号

关于开展2022 - 2023学年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教育部《关于报送 2022-2023 学年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的通知》(教高厅函(2023)14 号), 学校组织开展 2022-2023 学年实验室信息数据统计工作, 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统计范围

- 全校所有教学、科研用实验室、实训室。
- 数据统计时间节点: 2022 年 9 月 1 日 - 2023 年 8 月 31 日。

二、填报内容

本年度我校须填报 8 个报表, 分别为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表(基表 1)、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增减变动情况表(基表 2)、贵重仪器设备表(基表 3)、教学实验项目表(基表 4)、专任实验室人员表(基表 5)、实验室基本情况表(基表 6)、实验室经费情况表(基表 7)、高等学校实验室综合信息表(综表 1)。

各报表表样、填报说明见附件, 相关文件可在“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系统”(网址: <http://systj.buct.edu.cn:81>) 或实践教学管理处网页中下载。

三、任务分解和提报时间

报表名称	牵头部门	提报时间	协助单位
基表 1: 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表	国有资产管理处	9 月 15 日	实践教学管理处
基表 2: 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增减变动情况表		9 月 15 日	科研处
基表 3: 贵重仪器设备表	科研处	9 月 22 日	各科研平台
	实践教学管理处	9 月 22 日	二级学院(部)
基表 4: 教学实验项目表	科研处	9 月 22 日	各科研平台
	实践教学管理处	9 月 22 日	二级学院(部)
基表 5: 专任实验室人员表	科研处	9 月 22 日	各科研平台
	实践教学管理处	9 月 22 日	各实验中心
基表 6: 实验室基本情况表	科研处	9 月 22 日	各科研平台

	实践教学管理处	9月22日	二级学院(部)
基表 7:实验室经费情况表	财务处	9月23日	实践教学管理处 科研处
综表 1:高等学校实验室综合信息表	实践教学管理处	9月25日	

四、相关要求

1、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工作专业性较强，为保证数据准确性、有效性、连续性，请各相关单位安排专人负责信息报送工作。填报的数据应与学校的教育事业统计数据(高基表)相符合。

2、9月15日前，国资处填报基表1和基表2,电子版发送实践教学管理处。

3、9月22日前，各二级学院(部)填报基表3、基表4、基表5、基表6,报送电子版和纸质版。电子版打包以院部名命名发送至实践教学管理处邮箱(glcsj@tlu.edu.cn)，纸质报表经单位负责人审核签字、盖公章后，送至实践教学管理处(逸夫楼430)。原则上只填报教学实验室统计数据。

4、9月22日前，科研处将汇总、审核后的报表电子版和纸质版，送至实践教学管理处。科研处组织各科研平台填报科研实验室数据，避免重复填报。

5、9月23日开始，实践教学管理处将会同发规处等部门，对全校数据进行汇总、审核、校验，形成上传文件。

6、上年度的教学实验室报表数据，实践教学管理处将从邮箱另行发送，以供参考。请填报人进行对比核查，对差异性较大数据应仔细查找原因，同时做好原始台账的归档工作，确保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联系人：

科研处(图书馆833)

方连娣 5884045

kjc@tlu.edu.cn

实践教学管理处(逸夫楼430)

张家年 5884221

glcsj@tlu.edu.cn

附件：填报说明和报表表样

